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草）

发文编号：教学（2020） 号

签发人：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加分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开拓进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务处教通（2020）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科研能力加分（最高加至 0.15）

学生科研能力主要依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训练项目、发表论文三个方面的成果。

（一）学科竞赛

以学校 2020 年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单为准，将全部学科竞赛根据其综合性和专业性划分为 A、B、C 三类。

A 类竞赛：包括“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类竞赛：包括物流设计大赛、商务谈判模拟大赛、ERP 大赛、证券模拟大赛、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大学生管理会计应用大赛、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尖峰时刻”商业模拟大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含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

C 类竞赛：其他认定的学科竞赛。

1) A 类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15	0.12	0.1
省（部）级	0.1	0.08	0.06
校级	0.04	0.03	0.02

2) B类竞赛加分细则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07	0.05
省(部)级	0.04	0.03	0.02
校级	0.02	0.01	0.008

3) C类竞赛加分细则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含国际)	0.05	0.04
省(部)级	0.03	0.02	0.01
校级	0.01	0.008	0.005

- 校级及以上集体奖(A类竞赛、商务谈判模拟大赛、ERP大赛、数学建模大赛除外)的第二、三作者按该级别分数的80%加分,第四、五作者按该级别分数的50%加分,第六作者按照该级别分数的20%加分,第七作者以后一般不加分;
- 对设特等奖的竞赛,认定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下属奖项顺序递减一个等级;对只排名次的竞赛,获奖等级由学校根据竞赛情况进行认定;
- 学生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认定;
- 鼓励奖和优秀奖一律不加分;
-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学科竞赛时,取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 科研训练项目

科研训练项目包括三类:一是教育部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各类科研训练项目,二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实施的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以及各类科研训练项目,三是学院开展的创新性人才培养计划。

1. 参加大学生创新性项目

项目级别	负责人情况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0.07	0.05
北京市级	0.05	0.03
校级	0.02	0.015

- 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的按最高级别项目计分,不累计加分。

- 不同学年参加不同项目的可累计加分；
- 以公开发表论文作为创新性项目成果的，项目和发表的论文不重复加分，可取高加分。

2. 科研计划

1) 科研导师计划

根据学校科研导师计划的相关要求，参加科研导师计划并按期完成，结题材料合格的学生加 0.005，参加多项不累计计分。

2) 晨鹰学子计划

按照经济管理学院“晨鹰学子培养计划”中的奖励措施办法，获评“优秀晨鹰学子”的学生，可以作为保研附加分项，给予 0.05 分的加分；其他参与并考核合格的学生，可以作为保研附加分项，给予 0.02 分的加分。

- 以上两个科研计划加分取高，不累计加分。

(三) 发表论文

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的相关文件，结合学科建设和评估的指导精神，将发表论文分为 A、B、C 三类。其中，A 类论文为在 CSSCI、CSCD 及 SCI、SSCI、EI 检索的期刊论文（不包括扩展版）、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等，给予 0.15 分加分；B 类论文为在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发表的论文等，给予 0.05 分加分；C 类论文为在 CPCI、ISTP、EI 等会议检索论文，包括会议交流主题报告论文，其中，中文会议仅包括全国性专业协会的年会交流论文，给予 0.01 分加分。其它论文一律不予认定。

- 发表论文的刊物必须具有 ISSN 或 CN 的正式刊号，必须是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学生本人须是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是科研计划，晨鹰计划或者各类竞赛计划中的责任导师），并且标明作者所在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 学生须如实申报论文发表和获奖情况，不能一文多投。加分最多认定三篇不同的已发表论文。
- 论文须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检索。

二、文体活动加分（最高加至 0.15）

(一) 文艺活动项

以学校团委下发的《有关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艺术团 2021 届文艺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中的学生名单为基础，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在学院重要文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 100%加分，其余学生按照 70%加分。

（二）体育活动项

以体育部下发的《有关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2021 届体育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中的学生名单为基础，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在学院重要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 100%加分，其余学生按照 70%加分。

三、综合能力加分（最高加至 0.15）

学生综合能力主要依据学生已获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一）奖学金项

1. 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学金类别	具体类别	具体加分
学习类	国家奖学金	0.04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0.02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0.01

- 同一学年内获得两项荣誉的加分取高，不兼得。
- 不同学年获得同一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2.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学年内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0.02分。

- 不同学年获得同一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二）荣誉称号项

1. 优秀共产党员

- （1）学年内获得全国、北京市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0.15；
- （2）学年内获得学校表彰的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0.05。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 （1）学年内获得全国、北京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0.1；
- （2）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0.02。

3. 优秀共青团员

- （1）学年内获得全国、北京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0.08；
- （2）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0.01。

- 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 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 不同学年获得同一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四、国际组织加分（最高加至 0.15）

大学期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国际组织实习两周以上并取得实习证明材料，并且该实习没有用来抵专业实习，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参与情况	实习地点	境外	中国境内
	完成四周实习并取得优秀，且社会反响强烈		0.15
完成四周实习并取得优秀		0.08	0.06
完成四周实习		0.04	0.03
完成两周实习并取得优秀，且社会反响强烈		0.08	0.06
完成两周实习并取得优秀		0.04	0.03
完成两周实习		0.02	0.015

- 完成不同国际组织实习的，可累计加分。

五、参军入伍加分（最高加至 0.15）

按照学生工作处（部）人民武装部下发的《关于退伍复学本科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附加分的指导意见[学通 2017（14 号）]》，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

六、补充说明

1. 本细则所列加分项，最高加至 0.2 分。
2. 本加分细则仅适用于 2021 届毕业生。
3. 此加分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在经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8 日